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3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領有極重度智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50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 997000 號函核定否准所請，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4273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審核後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642 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已訪視 3 次均未遇訴願人為由，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30500 號函仍否准所請，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4371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19 日），距本市文山區公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4371500 號轉知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轉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12 條規定：「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三）派員訪視 3 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從臺中縣清水鎮遷居本市，白天時間在內湖，為配合主要照顧者外甥女婿輪值夜班，只好夜宿文山區，方便弟弟下班後就近探視。又里幹事查訪不到是因為去醫院看病，且訴願人還有居家照片證明，文山區公所以查訪 3 次未遇，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合程序正義。請原處分機關重審發放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1 月共計 4 個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卷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領有極重度智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區公所派員於 9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時 10 分）、11 月 8 日（下午 3 時 50 分）及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15 分）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惟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97000 號函核定否准所請，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4273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本市文山區公所復派員於 9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12 月 7 日（下午 4 時 50 分）及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惟仍未遇訴願人。此有訴願人 96 年 10 月 29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白天時間在內湖，配合主要照顧者外甥女婿輪值夜班，只好夜宿文山區，方便其弟下班後就近探視；里幹事查訪不到是因為去醫院看病，且訴願人有居家照片證明，文山區公所以查訪 3 次未遇，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合程序正義等節。經查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既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條件，故訪視目的即在於確認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本件本市文山區公所前後共 6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地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業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白天在內湖由其外甥女婿照顧，夜宿文山區，惟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 日提出申復，填具低收入戶申覆（請）書略以：「…… 本人確實住在臺北市明興里秀明路○○段○○巷○○弄。○○號○○樓，因為體弱多病，需往返看病，造成里幹事來訪不在，特請申請重新派員調查。」並未說明戶籍地僅供夜宿之情，是本市文山區公所依訴願人所附戶籍資料查訪，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所附 12 幀

照片，其中 4 幀係在訴願人設籍地樓下門口拍攝，7 幀則為訴願人坐在客廳沙發，1 幀為電視機及櫥櫃，仍未能證明設籍地址有合理分配訴願人之居住空間及供其生活所需物品，另訴願人所附○○醫院之電子郵件回覆內容記載，訴願人就診之時間為 9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12 月 6 日，均非本市文山區公所派員訪視之時間。則依前揭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推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據以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